



人民的重托 庄严的承诺

——记习近平当选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并进行宪法宣誓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全票当选,昭示民心所向!

铮铮誓言,激荡奋进豪情!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迎来历史性一刻——2023年3月10日上午,习近平总书记全票当选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

实到代表2952名,发出选票2952张,收回选票2952张,赞成2952票!沉甸甸的选票,凝聚着亿万人民对新时代新征程领导人的衷心拥护和无比信赖。

人民大会堂经久不息的掌声,彰显着全过程人民民主汇聚起的强大意志和复兴伟力。

这是万众一心的强劲旋律。

10日一早,天安门广场洒满朝晖。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代表们迈着坚定有力的步伐步入人民大会堂,准备行使人民赋予的神圣权力。

上午9时27分,选举正式开始。监票人仔细检查全场28个红色的电子票箱和电子选举系统,工作人员有序分发选票,代表们认真查看、写票……现场有条不紊、秩序井然。

9时50分许,伴随着喜庆欢快的乐曲,代表们依次走到票箱前,郑重地将选票一张一张地投入票箱中。

根据中共中央建议,由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提名、经各代表团充分酝酿协商,候选人最终由大会主席团根据代表的

意见确定下来。

代表们对提名习近平同志为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一致拥护。大家一致表示,习近平总书记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披荆斩棘,建立非凡之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已经成为亿万人民的坚定共识。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新时代新征程,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时代的选择,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所系,是全体人民众望所归。

10时55分,工作人员声音洪亮地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候选人 习近平 赞成2952票”。计票结果同步显示在现场大屏幕上。

全场起立,掌声雷动。

主持人宣布:“习近平同志当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掌声更加热烈,响彻人民大会堂。

习近平向全体代表鞠躬致意。

当主持人宣布习近平同志当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军事委员会主席时,如潮的掌声再次响起。

继全票当选党的二十大代表、二十届中央委员、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全票当选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后,习近平总书记全票当选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

党的核心、人民领袖、军队统帅当之无愧。

新时代十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人民,采取一系列战略性举措,推进一系列变革性实践,实现一系列突破性

进展,取得一系列标志性成果,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党的二十大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行了战略谋划。新的历史起点上,亿万人民满怀信心和憧憬,凝聚建设中国式现代化的磅礴力量,向着民族复兴光明未来阔步进发。

伟大的时代,必有领路人指引方向;

伟大的事业,必有掌舵者沉着领航。

人们坚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号巨轮必将乘风破浪、行稳致远。

红星熠熠,催人奋进;铮铮誓言,重若千钧。

11时7分,解放军军乐团奏响宣誓号角。12名礼兵从大礼堂后方一路正步行进至主席台前伫立。

主席台上,3名礼兵护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入场,将宪法端正放置于宣誓台上。国歌响起,全场齐声高唱。

“起来,不愿做奴隶的人们,把我们的血肉筑成我们新的长城……”雄壮的大国之歌,激励中华儿女勇毅前行,昂首奋进新征程。

伴随着嘹亮的主席出场号角,习近平步履坚定地走到宣誓台前。

国徽熠熠,见证神圣时刻——

习近平左手抚按宪法,右手举拳,面向近3000名全国人大代表庄严宣誓。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人民大会堂再次响起长时间热烈掌声。仪式庄严,诠释对国家根本法的尊崇与维护——

五年前,人民共和国历史上首次国家领导人宪法宣誓载入史册。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实践、亲身垂范,推动宪法实施,筑牢新时代依法治国的、依宪执政之基。

誓言铿锵,满怀豪情引领壮阔征途——

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中国式现代化的美好前景令人向往,人民领袖带领各族人民迈上新的逐梦征程。

掌声回荡,信心满怀谱写新的篇章——“这是习近平总书记许党许国、执政为民的铿锵誓言!”

“有习近平总书记当我们的‘主心骨’,一定能战胜各种艰难险阻!”

“我们要在习近平总书记带领下踔厉奋发、再建新功!”

……

澎湃的心声,炽热的真情。

大会堂外,红旗猎猎。神州大地,生机勃勃。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通过了《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深化国务院机构改革是其中的一项重要任务。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统领,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适应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适应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加强科学技术、金融监管、数据管理、乡村振兴、知识产权、老龄工作等重点领域的机构职责优化和调整,转变政府职能,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保障。

一、重新组建科学技术部。加强科学技术部推动健全新型举国体制、优化科技创新全链条管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等职能,强化战略规划、体制改革、资源统筹、综合协调、政策法规、督促检查等宏观管理职责,保留国家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国家实验室建设、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科技成果转化转移和产学研结合、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科技监督评价体系、科研诚信建设、国际科技合作、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国家科技评奖等相关职责,仍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将科学技术部的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农村科技进步职责划入农业农村部。将科学技术部的组织拟订科技促进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职责分别划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将科学技术部的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规划和政策,指导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科技园区建设,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等职责划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科学技术部的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职责划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加挂国家外国专家局牌子。

深化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执行和专业机

构管理体制,调整科学技术部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协调管理、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等职责,将科学技术部所属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划入农业农村部,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划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21世纪议程管理中心、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中心划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仍由科学技术部管理。

科学技术部不再保留国家外国专家局牌子。

二、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统筹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风险管理和防范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深化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改革。建立以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地方派出机构为主的地方金融监管体制,统筹优化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地方派出机构设置和力量配备。地方政府设立的金融监管机构专司监管职责,不再加挂金融工作局、金融办公室等牌子。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由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强化资本市场监管职责,划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负责公司(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

五、撤销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改革。撤销中国人民银行大区分行及分行营业管理部、总行直属营业管理部和省会城市中心支行,在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省级分行,在深圳、大连、宁波、青岛、厦门设立计划单列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

北京分行保留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牌子,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与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合署办公。

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相关职能上收至中国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对边境或外贸结汇业务量大的地区,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中国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派出机构方式履行相关管理服务职能。

六、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按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相关管理规定,将中央金融管理部门管理的市场经营类机构剥离,相关国有金融资产划入国有金融资本受托管理机构,由其根据国务院授权统一履行出资人职责。

七、加强金融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统一规范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均使用行政编制,工作人员纳入国家公务员统一规范管理,执行国家公务员工资待遇标准。

八、组建国家数据局。负责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统筹推进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等,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

将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承担的研究拟订数字中国建设方案、协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协调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协调国家重要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与共享、推动信息资源跨部门互联互通等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的统筹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组织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推进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建设、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布局建设等职责划入国家数据局。

九、优化农业农村部职责。为统筹抓好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各项工作,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将国家乡村振兴局的牵头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组织拟订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重点区域帮扶政策,组织开展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社会帮扶,研究提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指导、监督资金使用,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推动农村

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发展等职责划入农业农村部,在农业农村部加挂国家乡村振兴局牌子。

全国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的过渡期内,有关帮扶政策、财政支持、项目安排保持总体稳定,资金项目相对独立运行管理。

不再保留单设的国家乡村振兴局。

十、完善老龄工作体制。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将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承担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等职责划入民政部。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改设在民政部,强化其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职责。

中国老龄协会改由民政部代管。

十一、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将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的国家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商标、专利等领域执法职责继续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相关执法工作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业指导。

十二、国家信访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更好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将国家信访局由国务院办公厅管理的国家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十三、精减中央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人员编制统一按照5%的比例进行精减,收回的编制主要用于加强重点领域和重要工作。

改革后,除国务院办公厅外,国务院设置组成部门仍为26个。根据国务院组织法规定,科学技术部、农业农村部等国务院组成部门的调整和设置,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数据局、国家乡村振兴局等国务院组成部门以外的国务院所属机构的调整和设置,将由新组成的国务院审查批准。